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6 包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6 包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F390637

采 购 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806-XM00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F390637

2.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6 包

3.项目预算金额：132.7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2.7000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6 包	132.7	1 项	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北斗时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立与搭建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微型）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型）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型）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

联系方式：窦老师；010-61801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7室

联系方式：张鹏、车颖颖、王新力、张静、鲁智慧、王文姣、成志凯、李响、周姗、李卓原、孙兴旺；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车颖颖、王新力、张静、鲁智慧、王文姣、成志凯、李响、周姗、李卓原、孙兴旺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6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td></tr>
<tr><td>12.8.2</td><td>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须包含以下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53779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8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

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响应	**25**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第二项招标技术参数的全部指标得满分（共计 193 项，指标按最底层参数标号为 1 项计数）； ▲标识则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8 项,共 16 分； 其它普通项技术参数（非▲标识参数）满分得 9 分；每有一普通项指标满足得虚拟分 1 分(共 185 条，总虚拟分值 185 分)技术参数负偏离视为该条技术参数不满足 。 普通项技术参数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普通项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185)×9(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大模型建设方案	1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建设思路目标清晰明确，内容逻辑与框架完整，建设任务可落地，应用场景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 方案建设思路目标明确，内容逻辑与框架较完整，建设任务可落地，应用场景相对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9 分； 方案建设思路目标不明确，内容逻辑与框架缺乏完整性，建设任务落地困难，应用场景不明确得 6 分。 方案建设思路目标不明确，内容逻辑与框架有重大欠

			缺，建设任务无法落地。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技术方案	10	对大模型建设的技术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具有可实施性等。 技术路线的核心框架、底层技术、分层架构、终端技术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10 分； 技术路线的核心框架、底层技术、分层架构、终端技术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及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技术路线的核心框架、底层技术、分层架构、终端技术等方面无全面体现，整体方案不够全面，实施项目有难度，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项目团队	7	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合理、组织结构全面、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完备、组织结构完善、人员数量充足、具有一定相关经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各项任务配备了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欠合理、组织结构不全面、人员数量不充足、经验不丰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相关证书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人工智能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须为省级人社部门核发或备案，或经人社部核准备案的评委会评审取得；软考高级资格视同高级工程师，行业协会证书不予认可）；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如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4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合同得 2 分，共 4 分。 备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8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最高得 5 分：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的时间，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拟派培训人员；最高得 5 分：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采购标的

第一项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6 包	1 项	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北斗时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立与搭建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项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人须严格依据本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技术规范、实施要求及服务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部署调试、测试验收、成果交付、培训及运维保障等全部工作。所提供的大模型及配套服务在功能、性能、安全性、兼容性、可靠性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应逐项满足或优于本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及验收要求；未作特别说明的，不得降低、删减或实质性偏离相关要求。

一、基础底座架构开发要求

大模型平台底层架构的设计与开发，需实现各层级功能解耦，保障平台扩展性与稳定性，架构要求如下：

1.总体架构方式

▲1.1 平台须采用分层解耦架构，实现接入层、编排层、模型与工具层、数据存储层功能分离；模型调用、数据采集任务、知识更新任务、图谱重建任务须与业务页面解耦，支持模型、数据源、业务模块独立替换与扩展。

1.2 岗位数据月度更新、批量文档解析、图谱重建、模型评测等长周期任务须以异步任务方式执行，任务状态可追踪、失败可重试、中断可从断点恢复。

2.架构分层开发要求

2.1 接入层

2.1.1 接入层须包含 Web 门户、管理后台、开放 API、批量处理器、定时调度器、可选消息网关组件，支持人工交互、系统对接、批量任务和自动化巡检等多种入口统一接入。

2.2 智能体运行时层

2.2.1 智能体运行时层须包含提示词装配、模型路由、工具调度、重试回退、上下文压缩、执行回调组件，作为统一编排核心，负责把政策理解、业务审核、报告生成、资源生成等能力收敛到同一套运行机制中。

2.3 任务编排层

2.3.1 任务编排层须包含持久化任务看板、依赖关系、执行心跳、阻塞/完成状态、独立工作进程组件，支持将复杂任务拆分为多个工作单元并行执行，所有任务状态须实现可追踪、可恢复。

2.4 工具与扩展层

2.4.1 工具与扩展层须包含数据库查询、网页检索、文件处理、终端执行、外部工具协议接入、插件扩展组件，业务能力以工具化方式挂载，便于按场景启停、替换或新增能力组件。

2.4.2 数据库工具细化：平台数据库查询工具须支持以下能力：（1）上传 Excel/CSV 格式文件创建查询数据库，自动识别字段类型和表结构；（2）通过 JDBC/ODBC 标准接口直连外部业务数据库（至少支持 MySQL、PostgreSQL），可配置连接参数并进行连通性测试；（3）支持自然语言转 SQL（Text-to-SQL）查询，查询过程须展示生成的 SQL 语句供用户确认，查询结果支持表格展示和导出；（4）支持数据表元数据管理（字段名称、类型、描述可编辑）和数据自动/手动更新，可配置更新频率。

2.5 存储与隔离层

2.5.1 存储层须包含关系型业务主库（PostgreSQL 或等效开源数据库）、缓存（Redis/Valkey 或等效）、对象存储（MinIO 或等效 S3 兼容存储）、向量索引与图谱存储，支持按学校、专业群、专业、项目及用户角色隔离知识空间与会话数据。

3.底层执行链路要求

3.1 底层执行链路须遵循 “统一入口受理→ 智能体运行时编排 → 模型/工具协同执行→ 任务状态持久化→ 结果回流业务模块”的闭环。

3.2 对于批量体检、材料审核、知识更新等长链路任务，系统须支持将子任务下发至独立工作进程执行，避免单一会话上下文过载，提高并发稳定性与失败恢复能力。

4.可扩展性要求

开发的架构须具备以下可扩展特征：

4.1 平台无关核心：同一套智能体核心可同时服务于 Web、API 和调度任务；

4.2 可观测执行：模型调用、工具调用、任务心跳和结果回写均可留痕；

4.3 松耦合扩展：模型供应商、查询数据库、插件和外部工具可按需替换，不影响上层业务流程。

二、技术栈与接口协议开发要求

按照要求选用指定技术栈与协议完成平台开发，确保各层级技术选型匹配，保障系统兼容性、可维护性与扩展性。

1.数据库与查询语言要求

1.1 结构化知识与三图谱须存储于支持图遍历、多跳关联查询、最短路径查询与聚合统计的图数据库或多模型数据库（Neo4j、NebulaGraph、TuGraph、ArangoDB等均可），查询语言不作限定；所选数据库须为开源或提供永久商用授权，授权费用须在报价中列明。常用图谱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对应工具与扩展层、存储与隔离层，用于政策条目、规则关系、知识树路径和结构化条件查询；

2.模型服务接口要求

2.1 模型服务接口须支持 RESTful API、WebSocket、标准兼容模型 API 协议，对应智能体运行时层，用于模型推理调用、流式响应、外部模型接入和系统对外

服务。

3.配置与知识文件要求

3.1 配置与知识文件须支持 YAML、Markdown、JSON 格式，对应任务编排层、工具与扩展层，用于政策知识导入、规则配置、接口报文、任务参数和运行配置管理。

4.自动化脚本要求

4.1 自动化脚本须支持 Bash/Shell 语言，对应任务编排层与运维层，用于部署脚本、批处理任务、巡检、备份恢复和环境初始化。

5.容器与编排描述要求

5.1 容器与编排描述须采用 Dockerfile + Compose YAML 格式，对应运维层，用于服务镜像构建、组件编排、环境隔离和交付部署。

5.2 平台须具备国产化适配能力，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上部署运行；核心组件不得包含不可替代的国外商业组件;数据库须支持与国产关系型数据库的兼容适配或迁移方案。

5.3 内容安全审核要求：平台须具备输入输出内容安全审核能力，内置安全审核机制，对用户输入和模型输出内容进行实时安全过滤，至少覆盖涉政敏感、涉黄涉暴、违法违规三类基础安全策略；支持敏感词库的自定义配置和增量更新；违规内容须自动拦截或标记，并记录安全审计日志

6.投标人须交付定制成果交付范围:本项目定制开发成果及足以完成编译、构建、部署、运行、维护、迁移和二次开发所需的源代码、构建脚本、数据库结构、部署镜像、依赖清单及配套文档。除基础模型许可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全部软件成果与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护、二次开发。

定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既有平台、组件及第三方软件不转让权属，但授予采购人永久、免费、不可撤销、可转授权的使用许可，并要求提交第三方及开源组件清单、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与替换义务。

三、大模型 AI 能力开发要求

按照要求完成大模型能力的适配与开发，支持对应参数规格的模型接入、调度与推理，满足平台业务场景的模型使用需求。

1.模型架构与核心参数

平台须支持 MoE 架构大模型的接入与调度，核心参数须满足以下要求：

1.1 模型参数

基础模型分级要求：

外部增强模型：可通过统一模型网关接入外部大模型 API，用于非敏感的通用问答、长文本摘要等场景；外部模型的参数规模、投标人须在报价中列明三年 Token 费用上限。总参数不低于 1.6T，激活参数不低于 49B；官方发布精度为 FP8 E4M3；支持中文为主、英文兼容的语言能力。

2.模型接入与部署要求

2.1 模型典型接入方式须支持标准兼容模型 API、专属推理集群；不建议纳入通用政务单机最低配，需适配多卡高显存专属集群部署。

2.2 平台须支持本地化部署、云端部署及混合部署方式。通用大模型、垂直领域模型和多模态模型可根据数据安全等级、计算资源和业务性能要求部署在不同环境，并通过统一模型网关向上层业务提供服务。

2.3 云端部署的模型服务须兼容标准模型兼容接口或提供标准模型适配接口，支持校内业务系统通过统一 API 调用。模型更换或部署位置调整时，原则上不得要求修改上层业务代码。

2.4 涉及学生信息、教师信息、企业商业秘密、未公开教学资料及其他敏感数据的模型调用，应优先采用本地化部署或经过采购人批准的安全环境。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将相关数据发送至外部公共模型服务。

2.5 投标人须明确云端模型服务的计算资源、服务期限、并发能力、Token 额度、网络费用、存储费用、数据留存策略、故障切换和服务终止后的模型迁移方案，相关费用边界须在投标报价中列明。

3.推理与性能要求

3.1 模型均须支持多轮对话能力，对话效果受上下文裁剪和会话策略影响；

3.2 模型均须支持并发推理能力；

3.3 本地垂直领域模型在 20 路并发下，P95 首 Token 延迟不超过 3 秒，平均输出速率不低于 20 tokens/s；50 路并发下服务不得拒绝请求，排队状态须对用户可见。以采购人环境实测为准，实测方法与并发脚本作为验收材料交付。

3.4 复杂问题分解能力：平台须支持复杂用户请求的自动分解与多步执行能力，能够将复杂教研问题自动拆解为多个逻辑独立的子任务，支持子任务串行或并行执行，执行完成后自动汇总形成最终结果。

4.垂直领域模型训练与微调能力

4.1 平台须提供可视化或标准接口形式的垂直领域模型训练与微调工具，支持训练数据导入、清洗、去重、脱敏、标注、质量检查、训练集与验证集划分、训练任务配置、训练过程监控、检查点管理、模型评测、版本管理及成果导出。

4.2 微调工具须支持全参数微调或参数高效微调能力，可根据基础模型授权条件、训练数据规模和计算资源选择适宜的训练方案。可采用 SFT、LoRA、QLoRA 或其他等效技术路线，不限定特定训练框架、算法名称或硬件品牌。

4.3 平台须支持训练数据、训练任务、模型版本及评测结果的全过程留痕，记录基础模型版本、数据集版本、训练参数、训练时间、运行环境、评测结果和操作人员等信息，确保训练过程可追溯、可复现。

4.4 微调过程中须具备训练数据合规检查和敏感信息处理能力。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学校数据、教师数据、学生数据、企业项目数据及其他业务数据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模型训练，不得上传至未经批准的外部训练服务。

4.5 微调后的模型须支持通过标准模型接口接入本项目模型网关，并支持独立部署、版本切换、灰度发布、效果回归测试和快速回退。

4.6 微调工具须能复现本项目垂直领域模型的全部训练过程（数据版本、参数、脚本、日志），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可自行执行增量微调；训练方案默认采用参数

高效微调（LoRA/QLoRA），不得以全参数微调为唯一路线。

5.模型版本管理与多模态能力要求

5.1 平台须支持基础模型、垂直领域模型及多模态模型的持续接入和版本管理，记录模型名称、供应商、版本、上线时间、接口配置、适用场景、评测结果及当前运行状态。

5.2 模型版本升级前须在采购人确认的业务测试集上开展回归评测。升级后不得降低人才培养方案生成、专业知识问答、RAG 引用、课程资源生成及实训安全等核心业务能力。

5.3 平台须支持模型灰度发布、版本切换、主备运行及快速回退。模型升级不得直接覆盖原有可用版本，历史业务结果须保留其对应的模型版本和知识库版本。

5.4 文档解析（Word/PDF/PPT/Excel 版面还原）、表格与图表数据抽取。

5.5 可选能力：图片内容理解可通过模型网关接入本地或外部视觉模型；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多模态教学资源生成不纳入本期验收范围，投标人可作为加分方案单独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

四、知识库查询能力开发要求

按照要求完成知识库查询模块的开发，实现结构化知识存储、高效查询与溯源管理，支撑政策匹配、规则校验等业务场景。

1.数据组织方式

▲1.1 知识库须以“产业链—企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能力/技能—专业—课程—知识点—教学资源”实体关系模型为主干，以“政策/标准条目表 + 规则表 + 文档分段索引”为辅，实现结构化知识与非结构化文档的关联管理。

2.查询能力要求

2.1 查询方式须支持条件过滤、关联遍历、路径查询、聚合统计；

2.2 数据库须支持查询的结构化数据库存储；

2.3 常用政策查询、规则匹配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

3.索引与规则匹配要求

3.1 索引策略须包含主键索引、常用字段索引、组合条件索引、关系边索引，保障查询效率；

3.2 规则匹配须支持条件表达式、阈值判断、路径约束三种匹配逻辑。

4.知识管理要求

4.1 引用溯源：每个判断结果均可回链到源政策页、对应段落，支持结果溯源验证；

4.2 知识更新：支持增量导入 Markdown、YAML 格式知识文件，支持热加载，无需重启系统即可完成知识更新。

4.3 文档解析：平台知识库文档处理须满足以下细化要求：（1）文档解析须支持文字识别、版面分析、文档图片解析、文档图表解析、文档公式解析五种可配置策略，用户可根据文档类型选择启用相应策略；支持知识增强功能，自动对每个知识切片抽取关键知识点（关键词、实体、摘要），提升检索召回率；支持文档中图片与切片关联，用户问题命中切片时可展示对应图片。

5.检索增强生成（RAG）能力要求

▲5.1 **解析分段向量化：**平台须支持检索增强生成（RAG）与通用大模型、垂直领域模型协同应用，具备知识文件解析、内容分段、向量化、索引构建、关键词检索、语义检索、混合检索、结果重排序、上下文装配及引用溯源等能力。

5.2 **图谱协同：**平台须支持知识图谱与 RAG 检索协同应用，建立职业、岗位、工作任务、岗位能力、专业、课程、知识点、技能点、教学资源及考核标准之间的关联关系。

5.3 **资料导入与版本管理：**知识库须支持导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标准、行业标准、学校教学制度及经采购人确认的其他权威资料，并对资料来源、版本、生效日期、废止日期及适用范围进行管理。

5.4 **飞书/企业微信同步**：平台须支持通过开放 API 或授权方式接入学校现用的飞书、企业微信等协作平台，将采购人授权的文档、知识空间或指定目录同步至知识库。同步过程须支持权限继承、增量更新、删除同步、异常重试和操作审计，未经授权的文档不得进入知识库。

5.5 **引用溯源与拒答**：模型生成的关键事实须能够定位至源文件、页码、章节或段落；未检索到有效依据时，应明确提示依据不足，不得将模型推测内容作为确定性结论输出。

5.6 增量更新与版本管理：平台须支持知识库增量更新、版本管理、生效与废止状态管理。知识内容更新后，应支持索引增量重建，并保留历史知识版本及其对应的生成记录。

▲5.7 **知识空间权限**：平台须支持 Word、PDF、PPT、Excel、Markdown、TXT 及图片类文件的知识导入，支持按学校、企业、专业、课程、项目及用户权限建立独立知识空间，并实现知识数据、检索结果和生成内容的权限过滤。

6.产业、岗位、技能“三图谱”建设

▲6.1 平台须建设产业图谱、岗位图谱和技能图谱，形成“产业—企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能力/技能—专业—课程—知识点—教学资源”完整映射链路。

任一岗位可反查对应能力、专业和课程；

任一课程可反查其支撑的岗位、任务和能力；

每个节点和关系保留数据来源及人工确认状态；

图谱变化能够形成受影响专业、课程和资源清单；

自动更新后须经专业负责人审核，不得直接改写正式培养方案。

6.2 图谱规模与覆盖：三图谱须覆盖北斗时空信息产业链，实体总数不少于 2000 、关系不少于 2 万；产业链覆盖代表性企业不少于 30 家、典型岗位不少于 20 个，关联专业群内 10 个专业的全部核心课程；每个节点与关系须记录数据来源、采集时间、置信度、人工确认状态与确认人。初始图谱人工确认比例不低于 30%。

五、API 接口开发要求

按照要求完成平台 API 接口的开发，保障接口安全、规范、易用，支持系统对接与业务集成。

1. 接口协议要求

1.1 API 接口须采用 RESTful（OpenAPI 3.0）+ WebSocket 协议，满足同步请求与流式推送等不同场景需求。

2. 认证与安全要求

2.1 接口认证方式须支持 Bearer Token（JWT）、API Key 两种方式；

2.2 须支持请求限流功能，默认每用户限流 100 次 / 分钟，限流阈值可配置。

3. 接口功能要求

3.1 响应格式采用统一结构的 JSON 格式；

3.2 支持批量接口，可实现 CSV/Excel 格式的批量导入导出；

3.3 支持文件上传，单文件最大支持 200MB，支持断点续传。

4. 接口文档要求

4.1 接口文档须自动生成 Swagger UI 与 Redoc 两种形式，完整覆盖所有接口的参数、返回值、错误码等说明，便于对接方查阅使用。

六、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1. 标准配置性能指标，标准配置下，平台性能须满足以下要求：

1.1 最大并发用户数≥100，其中大模型推理并发≥20；

1.2 知识库容量≥5 万篇文档、50 万分段；图谱查询 P95≤2 秒；

1.3 单份人才培养方案（≤50 页）解析入库≤3 分钟；单次 50 份批量导入≤2 小时；

1.4 RAG 问答 P95 首 Token≤3 秒；

1.5 系统可用性≥99.0%（采购人提供双机环境时≥99.5%）；

1.6 每日全量备份+每小时增量备份；RPO≤1 小时；RTO≤4 小时。

1.7 数据备份策略为每日全量备份 + 每小时增量备份；

1.8 RPO（恢复点目标）不超过 1 小时；

1.9 RTO（恢复时间目标）不超过 4 小时。

七、总体架构功能开发要求

按照要求完成平台总体架构的功能开发，构建“五个统一构架、五层功能体系”，实现全链路的大模型应用管理与调度。

1.统一构架开发要求

1.1 统一运行内核构架：须统一承载模型对话、工具调用、任务执行、上下文装配和结果输出功能，实现核心运行能力的统一管控；

1.2 统一知识入口构架：须统一管理技能、记忆、上下文文件、外部知识和结构化资料，实现知识资源的统一入口与调度；

1.3 统一集成接口构架：须统一对接外部模型、外部工具、MCP 服务、插件和第三方系统，实现外部资源的统一集成管理；

1.4 统一协作机制构架：须统一支撑多配置实例、任务分发、多智能体协作与自动化执行，实现多主体协同作业的统一调度；

1.5 统一交付与运维构架：须统一处理仪表盘管理、消息投递、文件交付、日志审计、升级维护，实现交付与运维工作的统一管理。

2. 分层功能模块开发要求

2.1 运行内核层：须包含会话、模型、工具、记忆、上下文、任务执行六大核心模块，支撑智能体基础运行能力；

2.2 能力基座层：须包含工具集、技能系统、MCP、插件、自动化、文件处理模块，为上层应用提供基础能力支撑；

2.3 协作调度层：须包含 Agents、多智能体、定时任务、消息网关、交付链路模块，实现多角色、多任务的协同调度；

2.4 管理控制层：须包含 Dashboard、配置管理、权限控制、API 密钥管理、模型路由模块，实现平台的可视化管控与配置；

2.5 交付运维层：须包含部署、升级、日志、备份、审计、故障恢复模块，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与运维管理。

3. 模型能力体系开发要求

开发完整的模型能力支撑体系，包含以下内容：

3.1 工具体系：包含工具集管理、系统调用能力；

3.2 技能系统：支持知识加载、程序化经验沉淀；

3.3 记忆能力：支持持久记忆、跨会话记忆、长期偏好与环境记忆；

3.4 上下文管理：支持上下文文件发现、项目级规则加载；

3.5 隔离能力：支持多实例配置隔离、多代理身份隔离；

3.6 协作能力：支持多代理协作、任务看板、耐久化任务调度；

3.7 扩展能力：支持外部工具接入、远程能力集成，支持插件扩展体系、二次开发扩展；

3.8 管控能力：包含图形化管理控制台、消息通道接入与统一投递层、定时任务与自动化调度、文件成果交付与附件回传、桌面操作自动化能力。

3.9 办公文档智能处理能力：文档处理功能（docx：文字内容与格式处理、表格及标题的插入删除移动与修改、图片及标题的插入删除移动、根据概念文字或草图进行绘图并可人工编辑修改；excel：数据表读取及单元格操作；pptx：幻灯片增加删除和移动，并可人工编辑修改）

4. 结果展示与成果输出能力开发要求

须开发完善的结果展示与成果输出能力，包含以下功能：

4.1 会话管理能力：包含会话保存、会话恢复、会话检索、会话续跑、会话留痕功能；其中会话保存须自动保存历史会话记录，会话留痕须保留输入、输出、工具调用和阶段结果；

▲ 4.2 模型网关：支持外部 API、本地兼容服务、专属模型服务接入；支持 Provider 路由，可按不同 Provider 路由模型调用；支持 Fallback 机制，失败时可回退或切换备用模型；支持 Credential Pool，可管理不同密钥和凭据池；支持输出流式返回，包含流式输出和工具流式结果反馈；

平台须建设统一模型网关，为上层业务提供统一、标准化的大模型调用入口，支持外部模型 API、本地化模型服务、专属推理集群及本项目交付的北斗垂直领域模型接入。

平台须支持通用兼容模型接口及其他主流模型服务接口，并具备模型适配器扩展能力。新增或更换模型时，原则上不得要求修改上层业务代码。

平台须支持不少于 3 种异构大模型服务的统一管理和调用，并至少覆盖本地部署模型与外部 API 模型两类接入方式。不得将某一特定模型品牌或单一模型供应商作为平台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

模型路由应支持按照业务类型、任务复杂度、上下文长度、响应时延、调用成本、数据敏感等级、模型可用状态及模型能力标签等条件配置路由策略。

平台须支持同一业务流程中不同模型的组合调用，可配置串行调用、并行调用、主备调用、初审与复核、结果比较及多模型协同等调用方式。“混合调用”不得仅指人工切换模型。

模型网关须具备模型服务发现、健康检查、负载均衡、超时控制、失败重试、熔断降级、备用模型切换、并发控制、调用限流、调用配额、成本统计和异常告警等能力。

模型网关须对模型调用全过程进行审计，记录调用用户、业务模块、模型名称及版本、路由策略、输入输出 Token 数量、调用时长、调用状态、费用估算及异常信息。日志中的个人信息、业务敏感信息和模型密钥须进行脱敏或加密处理。

模型网关须支持按数据敏感等级设置强制路由规则，标记为敏感的调用只能

路由至本地模型，该规则由采购人管理员配置，普通用户与业务模块不得覆盖；网关须能导出每月按专业、模块、模型的 Token 与费用报表。

4.3 工具管理能力：支持统一注册内置工具与扩展工具；支持按 toolset 组织工具能力的工具分组功能；支持根据配置决定工具可见性的工具筛选功能；支持同步、异步和多步调用的工具执行模式；支持工具执行结果回写到会话上下文。

4.4 上下文装配能力:支持加载配置、上下文文件、默认规则的静态上下文装配；支持根据当前请求装配技能、记忆、文件和历史的动态上下文装配；支持结果裁剪，可控制上下文长度和优先级；支持引用保留，可保留关键来源和链路信息；

4.5 成果输出能力：支持结构化文本和流式文本的文本输出；支持文档、图片、压缩包等文件产出的文件输出；支持 JSON、表格化数据、列表型结果的结构化输出；支持输出路径即交付、附件回传等机制的附件交付功能。

5. AI 编排与调用能力开发要求

须开发完整的 AI 编排与调用能力，包含以下功能：

5.1 平台须支持按学校、专业群、专业、项目建立独立知识空间与权限域，实现知识、会话、生成结果的权限隔离与审计。

5.2 任务调度能力：支持一次性单次触发任务、周期性任务与周期性任务、暂停恢复、手动触发、失败重试、执行历史留痕。；支持任务编辑，可暂停、恢复、修改、删除、手动触发任务；支持为任务附加技能的技能绑定功能；支持把结果发回本地文件或消息通道的结果投递功能;支持无模型纯脚本定时执行的无代理模式；

5.3 任务结果与告警支持通过飞书或企业微信通知推送,附件以平台内下载链接方式交付。

▲5.4 多阶段教研智能体工作流

- Research：开展信息检索、来源筛选、交叉验证和证据整理；

- Plan：明确任务目标、所需材料、工作步骤、成果结构和人工确认点；

- Draft/General-Purpose：执行通用问答、分析和文档起草；

- Review：检查内容完整性、专业合理性、格式规范性和来源有效性；

- Validate：验证培养目标、岗位能力、课程体系和教学文件之间的一致性；

- 支持不同模式串联为可配置工作流；

- 每个阶段保留输入、输出、引用、工具调用、人工意见和版本；

- 阶段失败后可重试、退回、修改或从指定节点继续；

- 专业负责人可调整工作流，但不得跳过规定的审批节点。

5.5 人在回路（指 AI 自动处理过程中保留人工介入复核）与业务审批控制

系统须记录每个审批节点的审核人、审核时长、采纳/修改/驳回结论，并支持导出年度审核统计。

- 数据源选择及授权确认；

- 岗位能力分析结果确认；

- 培养目标确认；

- 课程目标矩阵确认；

- 人才培养方案审核；

- 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审核；

- 模型生成的实训操作规范审核；

- 正式文件发布确认；

- 外部系统写入、批量修改和删除操作确认。

每次人工干预应展示：

- 待确认事项；

- 原始证据；

- AI 建议；

- 变更影响；

- 风险提示；

- 可选操作；

- 修改前后差异。

6. 平台基础控制能力开发要求

须开发完善的平台基础控制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6.1 配置管理：支持图形化配置，可在页面中修改配置而非手改 YAML 文件；支持配置集中存储，统一管理配置文件；支持环境切换，不同实例或环境可使用不同配置；支持终端后端配置，适配本地、容器等终端运行后端模式；支持 HOME 模式控制，实现工具运行环境隔离控制；

6.2 密钥与模型管理：支持 API 密钥管理，管理模型和工具密钥；支持模型列表管理，管理可用模型与 Provider；支持凭据池管理，管理 API Key、Token、账号凭据；支持路由规则配置，控制默认模型、备用模型和回退策略；

6.3 监控与运维：支持会话监控，可查看会话和历史运行情况，监控当前会话与最近会话；支持多实例切换，在同一控制台管理多个实例；支持页面管理项，覆盖配置、模型、技能、MCP、聊天等页签；支持服务状态监控，监控 Dashboard、Gateway、定时任务等服务；支持日志查看，可查看运行日志和异常信息。

6.4 平台每次调用记录至少包括：

- 用户及所属部门；

- 智能体和业务模块；

- 模型名称、版本和供应商；

- 输入、输出 Token 数量；

- 调用时长和调用状态；

- 单价和费用估算；

- 是否命中缓存；

- 失败重试和备用模型调用情况。

同时支持：

- 按用户、部门、专业、智能体和模型统计；

- 日、月及项目预算；

- 配额限制和超额预警；

- 模型成本比较；

- 报表导出；

- 云模型费用对账。

招标报价应列明模型 API、Token、云算力、向量化、微调、存储和三年运维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在合同执行期间新增隐性平台许可费或模型调用服务费。外部模型三年 Token 总费用须在报价中固化上限，实际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在网关中设置月度配额，配额用尽自动降级至本地模型。

6.5 权限管理：平台须有权限管理体系，支持多级组织架构管理，可按学校/院系/教研室/项目组等层级建立组织树，用户归属于特定组织节点；支持用户组管理，可将多个用户加入用户组进行批量授权，支持跨组织用户组；所有权限变更须记录审计日志，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变更内容。

6.6 应用与智能体管理：平台须提供统一的应用与智能体管理功能，支持对平台内所有智能体和应用的集中管理：（1）支持查看所有智能体/应用的列表，包含名称、描述、创建人、创建时间、运行状态、调用次数等信息；（2）支持对智能体/应用进行编辑配置、发布、下线、删除操作；（3）支持版本管理，记录每次发布的版本信息，支持版本回退

八、基础平台开发要求

按照要求完成基础平台开发建设，分别为人才培养方案智能推演编制模块、北斗时空信息应用类课程资源智能生成模块。所有功能均须明确可量化、可验收

的技术参数，保障功能落地性与可验证性，满足产教联合体教学资源智能化建设需求。

1.人才培养方案智能推演编制模块

本模块以构建“方向研判 — 方案生成 — 配套解读 — 拓扑映射” 的全流程智能化编制体系，须按以下技术参数完成全部功能开发。

1.1 历史人才培养方案智能研判功能

1.1.1 文件批量导入参数：支持批量导入学校历年正式版人才培养方案文件，兼容 Word、PDF 等主流文档格式，单次批量导入文件数量不低于 50 份，单文件支持大小不超过 100MB。

1.1.2 研判结果输出参数：可输出结构化研判报告，报告须包含问题清单、缺口量化占比、优化方向建议三类核心内容，为方案优化提供可落地的数据支撑。

1.2 人机交互式培养方向确认功能

1.2.1 产业分析参数：系统自动调用领域知识库全量数据，开展 5 个维度产业分析，包括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研判、未来岗位需求趋势推演、未来核心技能演进方向分析、区域现有岗位分布与技能要求搜寻、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标匹配。

1.2.2 方向生成参数：可生成 2-3 个差异化人才培养方向选项，每个选项须完整列明适配岗位范围、核心技能体系、建设难度等级、优势与劣势共 5 项评估内容。

1.2.3 结果确认参数：支持制定者对生成方向进行评估、选择与局部调整，确认结果可自动同步至后续方案生成环节，无需二次录入。

1.3 标准化人才培养方案生成功能

1.3.1 生成方案须完全套用采购人提供的方案模板章节结构，模板一致性校验不得出现缺章漏节。

1.3.2 生成方案须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三维目标、课程体系、学分学时分配、学期排布、实践教学安排七个模块，模块完整性校验不得缺项。

1.3.3 学分学时配比、学期学时上限、实践教学占比等规则类校验不得存在未处理冲突；课程衔接逻辑、技能支撑关系等语义类一致性由系统标出疑似冲突并给出依据，交由专业负责人确认，不设通过率指标。

1.4 新增教学资源配套解读功能

1.4.1 差异比对参数：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生成后，系统自动与历史基准方案开展全量差异比对，比对维度覆盖课程、实训项目、实践场景、实习环节 4 类核心内容。

1.4.2 在不少于 20 组历史方案对（方案对：行业数据集术语，指成对样本）上，新增课程、实训项目、实践场景、实习环节四类增量内容与人工比对结果一致率不低于 95%。

1.4.3 需求解读参数：针对每一项增量内容逐一解读建设需求，明确是否需开展新增课程开发、实训项目体系开发、实践场地建设与设备采购、实习合作企业对接四类配套工作。

1.4.4 清单输出参数：同步输出配套建设清单与优先级建议，优先级划分为高、中、低三级，每项配套内容须标注建设依据与预估工作量。

1.5 方案灵活调整与存量适配功能

1.5.1 人工调整参数：支持方案制定者基于学校现有课程资源、实训条件、实践场地、师资配置等存量基础，对生成方案进行人工调整，操作包括增减课程、调整实训学时、优化实践安排。

1.5.2 联动更新参数：人工调整确认后，系统自动联动更新方案全量关联内容，保障调整后方案的逻辑一致性与格式规范性，无需人工逐处修改。

1.6 年度专业建设分析与核心文件生成功能

1.6.1 核心成果覆盖参数：系统须面向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及专业建设团队，支持生成和维护年度专业与产业契合度分析报告、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三类专业建设核心文件，并保证三类文件之间的数据来源、分析结论、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逻辑一致。

▲1.6.2 年度契合度分析参数：支持从区域产业结构、行业发展趋势、重点企业、岗位数量、岗位变化、岗位能力要求、专业招生、学生培养、实习就业及企业评价等维度，分析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人才需求的契合程度。报告须列明数据来源、统计周期、分析方法、关键结论、风险问题及专业调整建议。

1.6.3 人才需求分析参数：支持对区域、行业、企业和岗位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目标行业、主要职业、典型岗位、岗位需求数量、岗位能力、职业资格、技术发展趋势及人才供需变化等分析内容。预测性结论须标明数据时间、分析依据和不确定性，不得将模型推测直接表述为确定事实。

1.6.4 培养目标生成参数：支持基于行业分析、职业分析、岗位能力分析结果，辅助生成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培养目标须明确服务面向、职业岗位、能力特征和人才定位，并能够追溯至对应的产业、岗位及能力依据。

1.6.5 课程目标关联矩阵参数：支持建立课程设置与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之间的关联度矩阵，支持配置强支撑、中支撑、弱支撑或量化权重。系统须识别培养目标未被课程支撑、课程重复支撑、支撑强度不足及支撑关系冲突等问题。

1.6.6 课程体系优化参数：支持依据岗位能力、培养目标和课程关联矩阵，辅助构建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和实践实训课程体系，并分析课程之间的先修、后续、递进和协同关系。

1.6.7 核心教学文件联动参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须建立关联关系。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分学时或教学进度发生变化时，系统应先形成影响分析和修改建议，经专业负责人确认后生成候选新版本，不得自动覆盖已审核发布的正式文件。

2 北斗时空信息应用类课程资源智能生成模块

本模块面向北斗时空信息应用专业，实现教学资源的智能化生成、校验、联动与交付，须按以下技术参数完成全部功能开发。

2.1 历史课程资源智能研判与存量适配功能

2.1.1 批量导入参数：支持批量导入学校现有北斗时空信息应用相关课程的历史

教案、课件、实训指导书、习题库等教学资源，兼容 Word、PPT、PDF 等主流格式，单次批量导入数量不低于 100 份。

2.1.2 三类问题识别召回率不低于 85%、精确率不低于 75%。

2.1.3 三类资源分类与专家分类一致率不低于 85%。

2.2 课程目标与培养方案联动对齐功能

2.2.1 数据读取参数：可直接读取人才培养方案智能推演编制模块输出的课程体系拓扑与单课程知识技能图谱，数据自动同步，同步延迟不超过 5 分钟，无需人工导入。

2.2.2 目标提取参数：自动提取对应课程的培养定位、毕业要求支撑点、前置课程关联、后续课程衔接、核心知识与技能目标，将其作为资源生成的刚性约束边界。

2.2.3 参数调整参数：支持课程负责人通过交互调整课程重难点、课时分配、授课对象层级、项目化教学占比等参数，调整后即时生效，资源生成规则同步适配。

2.2.4 每份生成资源的知识点、技能点须全部映射到该课程在图谱中的目标节点（系统强制约束）；内容与课程目标的语义契合度由课程负责人按 5 分制评分，抽检平均分不低于 4.0。

2.3 北斗专业多形态教学资源智能生成功能

2.3.1 课程覆盖参数：须覆盖北斗定位原理、GNSS 数据处理、时空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北斗行业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等北斗时空信息应用专业核心课程方向。

2.3.2 资源形态参数：按照职业教育项目化、任务驱动式教学规范，自动生成 6 类教学资源，包括标准化课程教案、PPT 课件框架与内容、课堂互动任务、课后习题、单元考核题库、课程思政融入点设计。

2.3.3 内容专业参数：生成内容内置北斗领域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典型工程案例，同步对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求，保障内容专业性与岗位适配性。

2.3.4 单门课程全套基础教学资源生成为异步任务，不超过 60 分钟，进度与已

完成资源实时可见;生成资源标识为待审核,经课程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入库发布。不得以缩减内容篇幅换取生成时长。

2.4 北斗实训项目与实操资源定制生成功能

2.4.1 层级划分参数：可按基础认知、技能进阶、综合项目三个难度层级生成实训教学资源，层级划分符合职业教育技能成长规律。

2.4.2 实训资源须包含实训指导书、设备操作规范、实操步骤、成果质量标准、考核评分细则五项要素，缺项不得导出。

2.4.3 场景覆盖参数：须覆盖 RTK 测量、静态北斗数据解算、时空信息采集、北斗监测系统部署等核心实训场景,场景适配度符合高职北斗专业实训教学要求。

2.4.4 条件适配参数：可结合学校现有实训设备条件自动适配实训项目，标注可依托现有设备开展的项目与需补充设备的项目，同步输出实训条件配套建议。

2.5 资源合规校验与人工迭代调整功能

2.5.1 校验规则参数：内置北斗时空信息领域专业标准、高职专业教学规范、学校教学资源建设标准三重校验规则，规则库支持增量更新。

2.5.2 格式规范性与内容合规性规则校验响应不超过 3 秒;专业准确性校验（对照北斗标准与职业技能标准）为异步任务，单份不超过 5 分钟，输出偏差项及依据。

2.5.3 人工编辑参数：支持课程教师在线对生成资源进行批注、修改、补充企业真实项目案例、调整教学环节设计，所有修改操作全程留痕可追溯，操作日志保留期限不低于 3 年。

2.5.4 版本管理参数：支持多版本存储与对比回溯，版本数量无上限；人工调整完成后，系统自动同步更新对应课程的知识技能图谱节点，保持资源与图谱的一致性。

3.产业与数据底座建设要求

3.1 数据底座须明确覆盖北斗时空信息产业链，首期入库产业政策与规划不少于

100 条、国家与行业标准及职业技能标准不少于 50 项、代表性企业不少于 30 家、岗位记录不少于 5,000 条、学校侧专业课程教材实训数据全量入库。

3.2 数据范围要求至少覆盖：

产业政策；

行业及产业链；

企业及校企合作企业；

招聘岗位；

人才需求；

职业标准和技能标准；

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学校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学生、实训、招生就业及专业群建设成果。

每类数据应提供：

来源名称和网址或接口；

数据提供单位；

获取方式及授权依据；

覆盖区域和行业；

历史数据年限；

更新频率；

是否允许用于模型训练；

失效和退出机制。

4.产业链及人才需求数据动态采集、分析与更新

具备面向重点产业、产业链关键环节、代表性企业及岗位人才需求的数据持续采集、治理、分析和研判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4.1 产业数据采集。 围绕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及其对接产业，依法合规接入国家及京津冀地区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产业链结构、重点产业目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新职业信息、重点产业新增岗位以及相关人才需求数据。数据来源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行业组织、权威研究机构、代表性企业官方网站及依法取得授权的第三方数据源。

4.2 京津冀岗位需求采集。 支持按照北京、天津、河北等区域，持续采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新职业及重点产业新增岗位信息，采集内容至少包括岗位名称、职业分类、所属产业及产业链环节、招聘单位、工作地点、岗位职责、学历要求、专业要求、工作经验、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要求、知识技能要求、招聘人数、薪酬区间、发布日期、数据来源等信息。

4.3 代表性企业分析。 支持建立代表性企业名录，覆盖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以及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平台应分析企业所处产业链位置、主营业务、技术方向、岗位结构、人才层次、招聘规模、核心能力要求及需求变化趋势。代表性企业的范围和初始名录应由采购人确认，并支持动态调整。

4.4 三维清单

平台应自动形成并动态更新以下清单：

产业维度清单：包括重点产业、产业链关键环节、发展方向、关键技术、代表性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及人才需求趋势等；

企业维度清单：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产业链位置、业务和技术方向、重点岗位、人才层次、核心能力要求、招聘需求及变化趋势等；

岗位维度清单：包括岗位分类、岗位职责、典型工作任务、知识要求、技能要求、职业素养要求、资格证书要求、需求数量、薪酬区间、区域分布及需求热度等。

4.5 分析与研判。 平台应基于产业、企业和岗位数据，对产业发展趋势、产业链人才需求变化、岗位需求热度、急需紧缺程度、新增岗位增长情况、岗位能力变化及区域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产业分析报告、代表性企业人才需求报告、岗位需求分析报告和京津冀急需紧缺岗位专题报告。四类报告按季度自动生成候选

版本，年度契合度报告按年生成；报告中的预测性结论须标注数据截止时间、样本量、分析方法与不确定性说明，模型推测不得表述为确定事实。

4.6 可视化与成果输出。 支持以产业链图谱、区域分布图、企业分布图、岗位需求热力图、岗位能力词云、需求趋势图及产业—企业—岗位—能力—专业—课程关联图等方式展示分析结果，并支持将清单、图表和分析报告导出为可编辑的 Word、Excel、PDF 或 SVG 格式。

4.7 人机协同。 平台形成的产业研判、岗位趋势判断和专业调整建议不得未经审核直接生效，应支持“数据采集—模型分析—依据展示—专家审核—修改确认—版本留痕”的业务闭环。

九、系统评价与验收要求

需构建与业务需求高度相关的系统总体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数据集。

9.1 业务成果质量：年度契合度报告、人才需求报告、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的完整性、规范性及专家评分；

9.2 证据与可追溯性：关键结论来源覆盖率、引用定位准确率、来源有效率、冲突识别率；

9.3 专业建设逻辑：岗位能力—PGSD 能力—培养目标—课程矩阵的一致性；

RAG 效果：Top-K 召回率、重排序准确率、答案事实准确率、无依据回答控制；

9.4 文档操作能力：DOCX 格式保持率、Excel 公式保持率、PPT 元素可编辑率、批量操作成功率；

9.5 智能体工作流：任务完成率、阶段恢复率、工具调用成功率、工作流留痕完整率；

9.6 人在回路：审核覆盖率、绕过率、平均干预次数、审核时间和发布后错误率；

9.7 安全合规：权限隔离、数据泄露、提示词注入、越权工具调用和敏感信息脱敏；

9.8 性能与稳定性：P95 响应时间、并发成功率、模型切换、故障恢复和持续运

行；

9.9 成本与可持续性：单任务 Token 消耗、模型调用成本、云资源成本及升级迁移能力。

9.10 使用评价数据集执行功能、业务效果、安全和回归测试；

十、服务与运维要求

须按照要求提供平台部署、培训、运维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平台顺利上线与稳定运行。

1.首次部署与交付服务要求

首次部署阶段须提供以下服务：

1.1 系统安装部署服务：提供远程或现场部署服务，包含基础环境配置，完成平台全组件的安装与调试；

1.2 初始知识库导入服务：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共 5 个专业的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相关职业技能标准与 1+X 证书标准（不少于 10 项）、专业群可研报告及附件岗位能力需求表、近 3 年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产业政策与规划（不少于 50 条）的导入、结构化与关联配置；

1.3 管理员培训服务：提供管理员培训，内容涵盖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知识库维护；

1.4 用户操作培训服务：提供分角色操作培训，覆盖教师、管理部门等不同使用角色；

1.5 操作手册交付：交付管理员手册与用户操作手册，提供 PDF 版与印刷版；

1.6 系统部署文档交付：交付系统部署文档，包含安装步骤、配置说明、故障排查指南；

1.7 接口文档交付：交付完整的 RESTful API 接口文档，包含 Swagger 格式与 Markdown 格式；

1.8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结论（由采购人确定，预计为第二级）完成备案、安全建设配置与测评配合；本项目范围内的安全整改由中标人完成。若定级为第三级，测评费用与新增安全设备由采购人另行安排，不含在本项目报价内；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文档与配置支持。

1.9 数据迁移支持服务：支持历史项目数据从 Excel 或旧系统迁移至平台。三年期运维服务要求

2. 三年免费运维服务

须为本项目提供三年期全周期免费运维服务，保障平台长期稳定运行、知识内容持续迭代、功能组件持续适配。服务期内覆盖基础运维保障、知识库更新、组件版本升级、日常运维支撑、故障应急处置全维度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2.1 基础运维保障服务

2.1.1 三年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故障响应不超过 60 分钟，一般故障恢复不超过 4 小时；影响核心业务的重大故障提供 7×24 应急响应。

2.1.2 负责全平台系统缺陷修复与安全补丁更新，第一时间修复已知功能 Bug，同步推送安全加固补丁，持续保障平台运行安全与数据安全。

2.2 知识更新服务：

2.2.1 三年服务期内按季度提供中央层面政策知识库更新包，完成政策条目的新增、修订与废止更新，保障知识库内容的时效性与政策准确性。

2.2.2 每次知识更新须同步完成条目结构化校验与知识关联关系适配，确保更新后知识库查询、规则匹配、政策溯源等功能正常可用。

2.3 模型与组件版本升级服务

2.3.1 三年服务期内持续提供核心组件的小版本升级适配服务，覆盖大模型推理组件平台核心依赖。

2.3.2 版本升级前须完成全量兼容性测试，保障平台原有业务功能、任务流程、数据格式不受影响；升级后同步验证核心业务链路可用性。

2.4 日常运维支撑服务

2.4.1 日志排查服务：负责定期巡检系统运行日志、模型调用记录、工具执行记录，主动识别潜在运行风险；针对用户反馈的异常问题，快速定位问题根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2.4.2 版本维护服务：持续更新平台整体版本及底层依赖组件，修复环境兼容性问题，保障平台长期适配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与运行环境。

2.4.3 配置调整服务：根据用户业务发展需求，协助调整模型路由规则、工具权限、实例运行参数、消息网关配置等系统配置项，适配业务场景变化。

2.5 故障应急与数据保障服务

2.5.1 故障处理服务：及时响应并处置服务运行异常、接口调用异常、成果交付异常等各类故障，优先保障核心业务链路连续性，故障修复后出具故障分析报告。

2.5.2 数据恢复服务：当出现系统配置丢失、业务文件损坏等情况时，负责通过备份机制恢复关键系统配置与业务结果文件，最大限度降低数据损失，保障平台可快速恢复运行。

2.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持续保障服务

2.6.1 三年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持续保障平台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配置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不得因系统升级、模型更换、功能扩展、接口新增、部署架构调整或第三方组件更新降低原有安全保护能力。

2.6.2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全自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急演练及问题整改。对测评、自查或安全检查发现的属于本项目建设及运维范围的问题，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和闭环处理。

2.6.3 平台发生系统边界、部署环境、核心业务、数据类型或安全架构重大变化时，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评估是否需要重新定级、备案或开展专项测评，并完成相应技术调整和材料更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甲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项目相关服务 (服务名称)经_____公司 (招标人)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提供服务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项目相关服务。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人民币）。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三年期全周期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_____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起算日为收到票据之日。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三年期全周期免费运维服务期满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服务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

4、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交付。

服务交付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印章)		(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代码：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成果制作、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提供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交付方式

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

5 付款条件

5.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万元为预付款，待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6 检验和验收

6.1 服务交付前，中标人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2 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7.1 如果服务的质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全周期免费运维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 迟延交付服务成果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成果或未提供服务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成果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和提供服务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0.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0.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0.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0.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0.4.4 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20.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三年期全周期免费运维服务期满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服务交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　现场交付　　。

11　　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修改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全周期免费运维服务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采购服务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分类（货物，服务，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2				
3				
4				
5				
6				
7				
合计				

采购服务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